

2021 年新余市市级对县区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513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1 年市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74657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 1024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38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 8150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 112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7562 万元；
- 6、其他返还性支出 107271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市级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21374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 33192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608 万元；
- 3、结算补助-5389 万元；
-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1862 万元；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312 万元；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448 万元；
- 7、固定数额补助 27738 万元；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572 万元；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0143 万元；

1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6798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67 万元；

（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752 万元；

（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21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0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483 万元；

（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50 万元；

（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79 万元；

（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368 万元；

（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29 万元；

（1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521 万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8 万元

11、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市级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728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 万元；

2、国防支出 10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64 万元；

4、教育支出 17187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1325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4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2849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17446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3089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23451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3463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33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 万元；
- 15、金融支出 220 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4 万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 22145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 万元；
- 19、其他支出 13678 万元。